

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专审字[2024]第061号

目 录	页 码
一、绩效评价报告	1-24
二、附件	
1、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NEW CA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紫薇路8号华泰大厦20楼 邮编：410016 电话：0731-84885176

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专审字[2024]第061号

醴陵市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以及《醴陵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评价的通知》（醴财发〔2024〕17号）的要求，受醴陵市财政局委托，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2024年9月对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局”）主管的2023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补助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根据醴陵市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醴陵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并入市发改局。2023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补助资金项目由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实施。

2023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补助资金共涉及 6 个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 湖南望鑫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鑫公司”）

望鑫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经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4R7YNH5Q，注册资金人民币 10300 万元，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孙家湾镇观前村老屋组 28 号，法定代表人易雄健。

2. 醴陵市丰泰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丰泰合作社”）

丰泰合作社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经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30281MA4R57U30B，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注册地址醴陵市泗水镇燕子坡，法定代表人杨志平。

3. 醴陵市绍波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绍波合作社”）

绍波合作社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经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30281MA4RDMDJ87，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注册地址醴陵市东富镇东富村增广冲组，法定代表人黄绍波，



4. 醴陵市伟顺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伟顺合作社”）

伟顺合作社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30281MA4L30EU4P，注册资金人民币 110 万元，注册地址醴陵市明月镇大障居委会础高组 9 号，法定代表人易新伟。

5. 醴陵市辉军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辉军合作社”）

辉军合作社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经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30281MA4QNU7Y80，注册资金人民币 11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醴陵市东富镇西林村红林组 12 号，法定代表人李辉军。

6. 醴陵市沈潭镇凯丰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凯丰合作社”）

凯丰合作社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经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30281694038512D，注册资金人民币 61.42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醴陵市沈潭镇江田村，法定代表人易宗英。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21〕177 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打造“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系列决策部署，2023 年 1 月 30 日，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湖南省财政厅联合印发《<2023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湘粮产〔2023〕11 号），安排各市州申报推荐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省级财政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支持。经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湖南省财政厅审核，认定醴陵市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共 6 个项目，每个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共 600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

醴陵市 2023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全部为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整合现有仓房、设施等资源，改造、提升功能，发挥技术、人才等优势，完善清理、输送、通风、干燥、运输等功能。基建部分按照粮食产后服务需要以改造为主。鼓励采用先进的粮食处理新技术、新设备。各项目实施单位及主要内容建设内容如下：

1. 望鑫公司：新建烘干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1908m²；购置烘干机 6 台、配套粮食输送、清理、除尘等设备；配套钢板仓 16 座，配备进出粮、通风、粮情检测等设备；配套地面硬化、道路、绿化、电外线、照明、给排水等工程。

2. 丰泰合作社：新建烘干厂房及中转仓 1 栋面积为 5000m²（其中烘干厂房 960m²，中转仓 4040m²）；配套日处理 380 吨稻谷烘干生产线，其中烘干稻谷能力 20T/批谷物干燥机 8 台、烘干稻谷能力 30T/批谷物干燥机 1 台；配套粮食（湿粮）接收设施 2 套；实验室快检设备 1 套，铲车 2 台、计量的汽车衡 2 台。



3. 绍波合作社：建设烘干车间 504m²，配备 22 吨/批的烘干机组 6 组；建设除尘车间 336m²，购备布袋除尘器等除尘设备；建设湿谷仓、缓苏仓 913m²；购买运粮车、地磅铲车、输送带等输送设备和重金属快速检测等检化验设备；配套消防水池、箱变；道路、电外线、照明、给排水、消防等总图工程。

4. 伟顺合作社：扩建烘干中心一栋，建筑面积为 4652m²；配套日烘干稻谷能力 20T/日 谷物干燥机 2 台、日烘干稻谷能力 30T/日 谷物干燥机 7 台、热风炉 7 台、谷物清理设备 1 台、铲车 1 台、计量的汽车衡 1 台。

5. 辉军合作社：扩建烘干厂房 800m²，购置烘干机 7 组（含热风炉），配套除尘清杂、清理、输送、提升等设备；原粮仓提质改造 2 栋，建筑面积 1800m²，仓容约 5000 吨（麦容），配套空调、通风、粮情测控、信息化监控等设备；购置 120T 汽车衡 1 台，厢式货车 6 辆，检化验设备 1 套；完善道路、地坪 1500m²，配套电外线、照明、给排水等工程。

6. 凯丰合作社：扩建烘干厂房 1500m²；购置烘干机 5 组（含热风炉）；配套除尘、清理、提升、输送等辅助系统：改造原粮仓 1 栋：主要包括吊顶、墙体、门窗等，建筑面积 1000m²，仓容约 3000 吨（麦容）；配套购置农用原粮运输车 3 台，100T 汽车衡 1 台，检化验设备 1 套；完善道路、地坪面积 3000m²，配套电外线、照明、给排水、消防等总图设施工程。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粮食收储企业、农民合作社、粮油加工企业等多元主体自主投资、股份合作等方式共同或单独建设，以及鼓励工商资本下乡为种粮农民提供经营性产后服务，有效解决“晒粮难、储粮难、销售难”等问题，加快粮食现代化产业化进程，提高项目区粮食产后服务专业化水平，完善粮食产后服务各项功能，对粮食安全起到积极作用，加强国家储备粮的宏观调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 项目年度目标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完成项目建设，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和第三方审计，保证项目投入正常使用。

（五）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内容组织项目建设，定期向市发改局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6 个项目已全部完工。2023 年 10 月，市发改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已全部完成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202 号）附件 2“2023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任务清单”中的主要建设内容。

（六）项目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市发改局依据《湖南省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湘粮产〔2021〕52 号）对 2023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经评价组核查项目实施情况，市发改局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按上



述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执行，但仍存在部分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不一致、个别项目进度严重滞后、验收工作不及时、工程造价审核不及时、部分建设项目未签订合同等问题。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下达总额及组成

2023 年，市发改局收到市财政局拨付的 2023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补助资金 600 万元，资金安排用于 6 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每个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发改局拨付项目实施单位补助资金共计 180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补助资金共 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使用资金 6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全部用于工程支出。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发改局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20〕47 号）的规定管理补助资金，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拨付补助资金，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单位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对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未用于非粮食方面的支出。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组分四个阶段实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资料收集阶段、资料查阅和现场交流阶段、分析计算和问卷调查阶段，



以及资料汇总和绩效评价阶段。评价人员现场评价项目 6 个，抽查资金 600 万元，抽查项目个数和资金量分别占项目总数和资金总额均为 100%。

通过以上四个阶段工作，了解了 2023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补助资金的分配与使用情况、项目的实施及监管情况，分析该项目在预算、监管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建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 2023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补助资金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

四、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2023 年度市发改局基本完成了 2023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补助资金绩效目标。项目组通过拟定的《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重点调查本项目的受益对象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为 95.6%。

但仍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投资额度未达到申报要求、部分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不一致、个别项目进度严重滞后、验收工作不及时、绩效管理工作薄弱等问题。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评价得分为 80.2 分，绩效等级为“良”。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 决策指标总分 16 分，扣 0.8 分，评价得分 15.2 分。其中：未按绩效管理的要求，从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并细化、量化，扣 0.8 分。

2. 过程指标总分 34 分，扣 10 分，评价得分 24 分。其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30%，扣 3 分；资金使用不合规，存在大额付现、支付无合规票据，扣 3 分；信息未公开，扣 1 分；部分工程造价审核不及时、部分建设项目未签订合同，扣 2 分；绩效自评报告反映的问题不够具体，扣 1 分。

3. 产出指标总分 24 分，扣 9 分，评价得分 15 分。其中：3 个项目实际投资总额未达到申报要求，扣 1.5 分；辉军合作社 4 项、伟顺合作社 1 项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不一致，扣 2.5 分；5 个项目验收不及时，扣 2 分；个别项目延期完工达 2 年，扣 3 分。

4. 效益指标总分 26 分，评价得 26 分。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项目产出

1. 望鑫公司：实际完成投资 513.77 万元。建成烘干车间 1 栋；购置烘干机 6 台、配套钢板仓 16 座及其配套粮食输送机 2 批、风机/通风地笼 1 批、保温门窗 2 套。

2. 丰泰合作社：实际完成投资 431.18 万元。完成主体钢结构及除尘房建设；购置烘干机 5 台、热风炉 8 台；购置汽车衡 2 台、铲车 2 台、配套粮食接收装置 2 套、实验快检设备 1 套。



3. 绍波合作社：实际完成投资 405.26 万元。建成烘干车间 504m²，配备 22 吨/批的烘干组 6 组；建成除尘车间 336m²、湿谷仓、缓苏仓 913m²；购置运粮车 1 辆、铲车、输送带 1 台、地磅 1 台和重金属快速检测设备 1 台。

4. 伟顺合作社：实际完成投资 380.23 万元。完成场地硬化、钢架棚建设；购置粮食烘干机 5 台、热风炉 3 台、燃料热风炉 4 台、智能谷物干燥机 4 台、铲车 1 台；地磅 1 台。

5. 辉军合作社：实际完成投资 461.48 万元。完成钢结构厂棚及地坪、道路硬化建设；购置烘干机 7 组、铲车 1 台、遥控飞行植保机 2 台，抛秧机 1 台、北斗信息采集终端 1 台。

6. 凯丰合作社：实际完成投资 372.76 万元。扩建烘干厂房 800m²；购置烘干机 5 组、热风炉 3 座、农用原粮运输拖车 2 辆、地磅 1 台；提质改造了原粮仓 1 栋；扩建道路、地坪面积 2000m²。

（二）项目效益

1. 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提高了项目区粮食产后服务专业化水平，解决“清理难”“干燥难”“存粮难”“销售难”等问题，项目实施单位为项目区周边农户提供“代烘干、代清理”等服务，每年为农户“代烘干、代清理”粮食 126000 吨，每年可增加合作社营业收入 1696.92 万元，实现年利润总额达 194.01 万元以上，增强了合作社经济实力。

2. 项目社会效益

（1）完善粮食产后服务功能，加快粮食现代化产业化进程



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深化“合作社+基地+农户”生产经营体制，生产技术服务体系趋于合理和完善，有效解决“晒粮难、储粮难、销售难”等问题，提高了项目区粮食产后服务专业化水平，粮食产后服务各项功能得到了完善。项目实施可辐射周边种植面积达 11 万亩，直接创造就业岗位 41 个，间接就业人员 160 多人，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还可提高广大农民经济效益，增加地方税收，对建设粮食现代化产业化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2）促进粮食提质进档

通过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的建设，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可提供专业化的清理、干燥、分类等服务，解决了“清理难”“干燥难”“存粮难”等问题，大幅度提高了粮食保质能力。通过按市场需求分等定级、分仓储存、分类加工，有效保障粮食质量，为实现优质优价、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创造条件，通过市场带动农民增收。

（3）优化粮食种植结构，提升粮食种植效益

六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大力发展粮食的订单生产，辐射周边订单农户近 12 万亩，推动“产购储加销”全程订单链接，引导生产端在稳定粮食产量的基础上，加快向提质导向转变，实现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通过以市场需求和优质优价为导向，引导优化粮食种植结构，提升了粮食种植效益。

（4）推动节粮减损



通过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和农户科学储粮设施建设，使农民手中收获的粮食得到及时处理、妥善保管，大幅减少农户储粮损失率。

六、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拨付不及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发改局拨付项目单位补助资金共计 180 万元，占补助资金总额的 30%。资金未及时下达拨付，不利于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二）投资额度未达到申报要求

经检查，3 个合作社投资额度未达申报要求。如望鑫公司申报投资总额为 569.34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513.77 万元，占申报投资总额的 90.24%；绍波合作社申报投资总额为 452.42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405.26 万元，占申报投资总额的 89.58%；凯丰合作社申报投资总额为 389.58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372.76 万元，占申报投资总额的 95.68%。

（三）部分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不一致

经检查，2 个合作社部分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不一致。如辉军合作社购置遥控飞行植保机 2 台、水稻有序抛秧机 1 台、北斗信息采集终端 1 台，金额合计 24.56 万元，申报的建设内容中无该部分设备，为辉军合作社自行增加的建设内容；伟顺合作社申报的建设内容中包括购置谷物清理设备 1 台，实际未购置。

（四）个别项目进度严重滞后



经检查，个别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如望鑫公司申报项目建设起止时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实际建设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项目完工时间延迟近二年。

（五）验收工作不及时

经检查，部分项目验收工作不及时。如丰泰合作社、绍波合作社、伟顺合作社、辉军合作社、凯丰合作社的项目完工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2 月、2021 年 5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市发改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查看验收。验收时间距项目完工时间最短 4 个月，最长达 2 年以上。

（六）工程造价审核不及时

经检查，部分项目工程造价审核不及时。如丰泰合作社、绍波合作社、伟顺合作社、辉军合作社、凯丰合作社的项目完工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2 月、2021 年 5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2024 年 4 月，合作社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工程造价审核。造价审核时间距项目完工时间最短 10 个月，最长达 3 年以上。

（七）部分建设项目未签订合同

经检查，部分建设项目未签订合同。如伟顺合作社的道路硬化工程 70 万元、钢结构主体工程 140 万元，绍波合作社的道路硬化工程 41.6 万元和新建烘干车间 179 万元均未与施工方签订合同。

（八）财务核算欠规范



经检查，部分项目单位财务核算欠规范。如伟顺合作社支付道路硬化及钢结构主体工程款 210 万元、凯丰合作社支付钢结构主体和地坪工程款 268.08 万元全部为现金付款且未取得合规票据；绍波合作社购置粮食烘干机支出 108 万元全部为现金付款，道路硬化和新建烘干车间支出 220.6 万元全部为现金付款且未取得合规票据。

（九）未按规定公开信息

经检查，市发改局未将 2023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和目标完成结果、自评情况等信息按规定在醴陵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十）绩效管理工作薄弱

经检查，市发改局和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薄弱。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项目单位项目申报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期限、预期经济效益等，但未按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从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并细化、量化。二是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市发改局和项目单位对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市发改局自评报告中未反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及验收情况、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内容，且补助资金下达金额与实际情况不符；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中未反映上级补助资金到位、使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内容、部分项目单位报告中的项目进度与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填列的进度不一致。



七、相关建议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发改局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坚决杜绝资金沉淀浪费，严防资金出现趴账现象，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项目投资监管，确保投资规模达标

市发改局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投资管理，严格审核项目投资建设情况，避免项目实施单位随意调整建设内容，导致投资规模减少，未达到项目申报的投资要求；对投资规模减少的，应重新核实补助资金占投资总额的比例，超过规定比例的补助资金建议收回财政。

（三）加强项目实施监管，推进项目正常建设

一是加强对建设内容的监管，市发改局应定期对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的建设任务进行核对，确保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的建设任务一致。二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市发改局应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不定期抽查跟踪，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推进项目正常建设。三是及时办理验收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及时整理好相关项目资料，向市发改局申请项目验收；市发改局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安排人员组织项目验收。四是及时办理工程造价审核。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完工后，及时整理归档工程资料，按规定办理工程造价审核。五是加强合同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应对建设项目与施工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避免后期产生法律纠纷。

（四）规范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务核算水平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资金支付，严禁大额现金支付；同时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对未取得合规票据的，应退回更正。

（五）强化项目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市发改局应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湘财预〔2017〕28号）等相关要求，将2023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和目标完成结果、自评情况等信息在醴陵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六）强化预算绩效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规范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同时应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与量化绩效目标，要对一些关键指标进行量化，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地衡量和评价，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二是重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内容要全面，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便于整改，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附表：《2023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此页无正文，为《2023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湘财苑专审字〔2024〕第 061 号）签字盖章页。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附表

2023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相关政策及审批文件是否有效,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④新出台的政策和项目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0.7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政策及审批文件有效、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0.7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计0.7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新出台的政策和项目有事前绩效评估,得0.75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合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扣0.8分。	3.2
	资金投入(3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1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分配办法健全。	1
			1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	1
			1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②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达到要求；③公示内容准确；④公示内容完整。	①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及时达到规定期限要求，进行公示，计0.5分；②公示内容准确、完整，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项目过程 (34分)	资金管理 (17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	3	依据银行拨款凭证,查看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将专项资金下拨到位,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的专项资金/计划到位的专项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95%以上,计3分;80%以上不满95%,计2分;70%以上不满80%,计1分;60%以上不满70%,计0.5分;不满60%,计0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30%,扣3分。	0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调整率	5	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明细,据实确定合规使用项目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比率,即预算执行进度;②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①预算执行率95%以上,计3分;每下降1%扣0.5分;②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经审批允许调整的除外),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调整率为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或单位集体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不符的情形。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和单位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5分全扣;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存在大额付现,支付无合规票据,扣3分。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	①是否实行专项核算,要求通过明细账或辅助账能直观反映项目收支情况;②费用支出用途是否清晰,是否与项目相关。	①按会计科目核算,实行专账或专项核算,通过明细账或辅助账能直观反映项目收支情况,计1分;②费用支出用途清晰,与项目相关,计1分。	资金管理实行专项核算、费用支出用途清晰。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组织实施 (17分)		信息公开	2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①绩效目标按要求公开，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绩效自评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计1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未公开，扣1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制度。	①有资金管理办法，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有项目管理制度，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制度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的合同、施工记录、验收等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完全遵守规定，计1分，1处未遵守扣0.5分，扣完为止；②手续完备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实施过程资料真实完整，计1分，1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计0.5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基本到位。	3
		项目实施情况	4	①是否按要求完善项目建设手续；②是否按要求签订合同；③勘察、设计单位、施工、监理、监测和检测单位履约考核办法是否到位。	①项目按要求完善项目建设手续，计1分，每存在一项手续缺失或不完善的，扣0.5分，扣完为止；②项目按要求签订合同，计2分，每存在一项合同签订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③勘察、设计单位、施工、监理和检测单位履约考核办法到位，是计1分，每存在一项不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工程造价审核不及时、未签订合同，扣2分。	2
		上级部门检查整改情况	4	对上级部门检查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对上级部门检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4分；上级部门检查反映问题整改，计2分；上级部门检查反映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计0分。	上级部门检查反映问题进行了整改。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4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是否明确；③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④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①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计1分；②报告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明确，计1分；③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合理，计1分；④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具体，意见可行，计1分。	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不够具体，扣1分。	3
项目产出 (24分)	产出数量 (10分)	投资额完成率	4	①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达到申报的投资额。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达到申报的投资额的，计4分，存在一项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3个项目实际投资总额未达到申报要求，扣1.5分。	2.5
		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6	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的建设任务是否一致。	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的建设任务一致的，计6分，存在一项不一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辉军合作社4项、伟顺合作社1项与申报建设任务不一致，扣2.5分。	3.5
	产出质量 (5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是否按规定程序、规定指标项目对道路进行全面验收，并记录在建设工程验收表；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100%。	①按规定程序、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的，得2分，发现一项验收不及时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3分，发现一项验收不合格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个项目验收不及时，扣2分。	3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开工及时性	3	项目是否提前对各项审批手续进行梳理，做好开工各项准备，按期开始建设。	项目按期开工，得3分，每延期1天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按期开工。	3
		项目竣工及时性	3	项目是否按期完成建设，不影响后期验收的进行。	项目按期竣工，得3分，每延期1天扣0.1分，扣完为止。	个别项目延期完工达2年，扣3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成本 (3分)	工程成本控制率	3	反映实际工程成本控制情况。工程成本控制率=(工程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	工程成本控制率≤0, 计3分, 否则不计分。	工程成本控制率小于0。	3
	经济效益 (6分)	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	6	反映项目实施后实现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	项目实施预期收益的, 计6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现了预期收益。	6
		促进粮食提质进档	3	反映项目实施后促进粮食提质进档情况	项目实施促进粮食提质进档的, 计3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促进了粮食提质进档。	3
项目效益 (26分)	社会效益 (7分)	完善粮食产后服务功能	2	项目实施后完善粮食产后服务功能情况	项目实施后完善粮食产后服务功能的, 计2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后完善了粮食产后服务功能情况。	2
		促进就业	2	项目实施后对就业的促进情况	项目实施后促进就业的, 计2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后促进了就业。	2
		生态环境维持	4	项目建设是否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建设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 计4分, 如因项目建设引起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破坏导致居民投诉或新闻报道的, 此项不计分。	项目建设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可持续影响 (4分)	管理维护 情况	4	反映新建项目是否得到有效管理维护。	项目得到有效管理维护，计4分，发现一处管理维护不到位情况，扣0.4分，扣完为止。	项目得到有效管理维护。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满意程度95%及以上计5分（80%及以下不得分），每下降0.5%扣0.1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95.6%。	5
合计			100				80.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707388213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名称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智辉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7日至 2030年01月06日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司法会计
鉴定, 涉税司法鉴定, 企业上市咨询, 企业破产事务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
咨询服务, 会计咨询, 代理记账服务, 税务咨询, 企业资本验证, 企业财
务咨询服务 (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企业改制、IPO上市、新三
板培育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
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银行支付等互联网金
融业务)

住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薇路8号
30层3011-2014号房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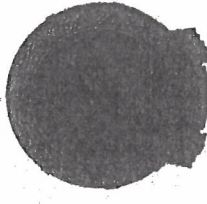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陈智辉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薇路8号华泰大厦20层2011-2014号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110004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注协字〔1999〕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00025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件机并 湖南省财政厅
再次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智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5-29
工作单位: 湖南新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0104197705293033
Identity card No. 430104197705293033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11000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9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7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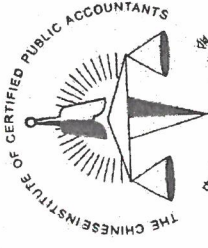
陈智辉 431100040003

年 月 日
/ /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易志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08-28
Working unit: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30506197008280036



证书编号: 4404001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Guangdong

发证日期: 2007 年 05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9月续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易志光 440400170001

年 月 日
/y /m /d

